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個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它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約2,250萬元人民幣，比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計營業額下降約34.2%。

-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毛利達約1,070萬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毛利為約1,540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為約47.6%，比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毛利率45.0%上升約3個百分點。

-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達約99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降低約100萬元人民幣，或約9.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管理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略有上漲，達約510萬元人民幣。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營運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230萬元人民幣，或121.1%，達約420萬元人民幣。

主要為利息費用的財務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漲約80萬元人民幣，或61.5%，達約210萬元人民幣。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未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2,501	34,174
銷售成本		(11,821)	(18,763)
毛利		10,679	15,411
其他經營收入		200	77
分銷成本		(9,905)	(10,925)
行政管理費用		(5,060)	(4,852)
其他經營費用		(4,222)	(1,862)
經營虧損		(8,308)	(2,151)
財務成本		(2,059)	(1,311)
除稅前虧損		(10,367)	(3,462)
所得稅開支	4	—	—
股東應佔虧損		(10,367)	(3,462)
每股虧損－基本，人民幣仙	6	(1.7)	(0.5)

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賬冊及紀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之交易貨幣單位。

2.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收取及應收之收入。

下表顯示按收入性質劃分之營業額：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0,662	34,174
服務收入	1,839	—
	<u>22,501</u>	<u>34,174</u>

下表顯示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910	30,796
海外	1,591	3,378
	<u>22,501</u>	<u>34,174</u>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上述金額指本集團就有關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確認為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並因此須按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虧損－基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計虧損淨額約10,36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3,462,000元人民幣)及647,058,824股於期內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計算。

鑒於期內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1,229	9,503	5,174	70,311	156,21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虧損淨額	—	—	—	(3,462)	(3,4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229</u>	<u>9,503</u>	<u>5,174</u>	<u>66,849</u>	<u>152,75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229	9,805	5,326	81,639	167,99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虧損淨額	—	—	—	(10,367)	(10,3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229</u>	<u>9,805</u>	<u>5,326</u>	<u>71,272</u>	<u>157,63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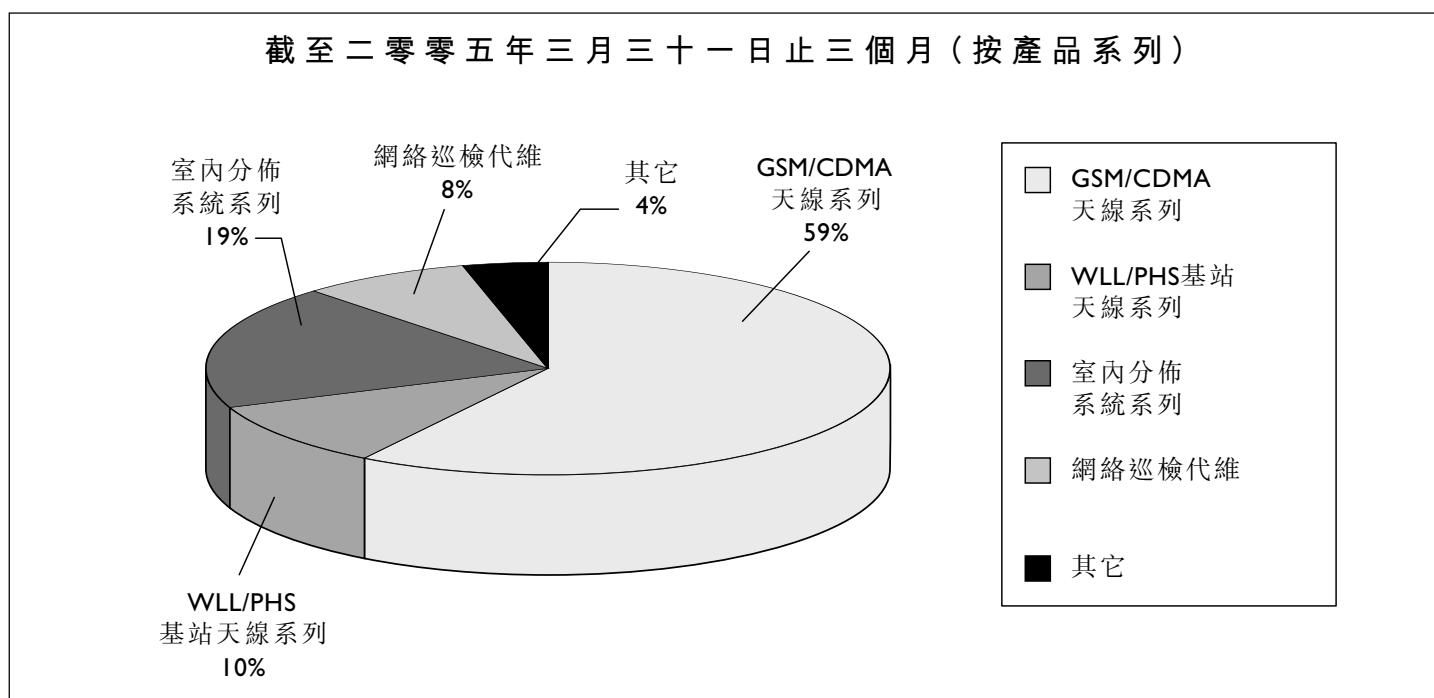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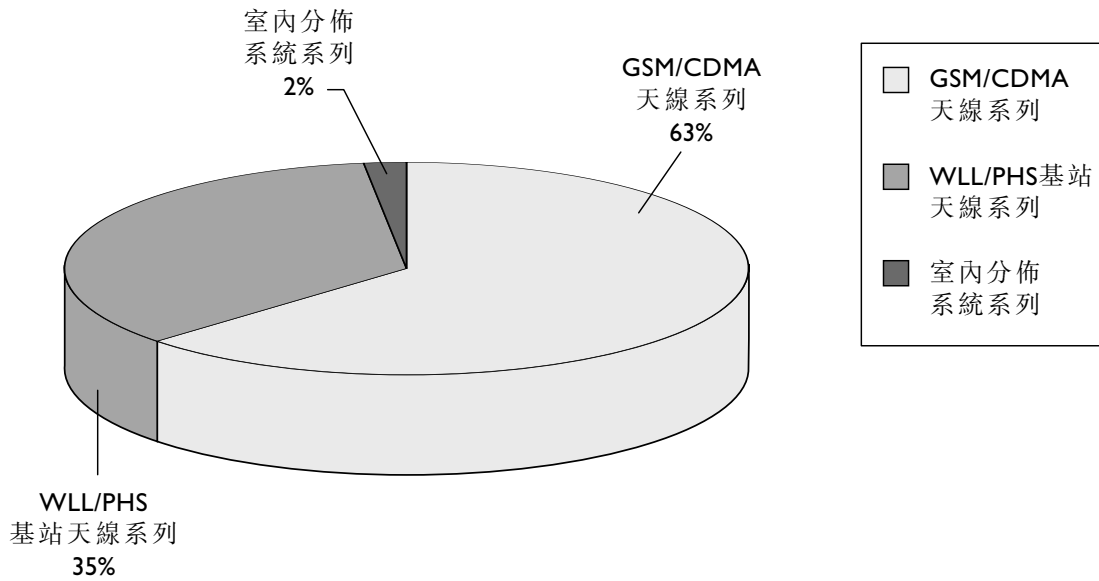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約2,250萬元人民幣，比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計營業額下降約34.2%。此下滑主要是因為在中國的WLL/PHS及移動通訊網絡的建設及優化的放緩。這是由於網絡運營商正在等待關於通訊行業的政府政策的未明朗因素的消除，尤其是關於3G移動通訊的推出及預期中的網絡運營商之間的重組。而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銷售更因一個主要客戶（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正在改組其採購系統而且該客戶也同時受到小靈通網絡建設及優化放緩的影響而加劇下降。結果，銷售收入結構發生了明顯變化，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產品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從二零零四年同期的約35%下降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而室內分佈工程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則從二零零四年同期的約2%上漲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營業額分類圖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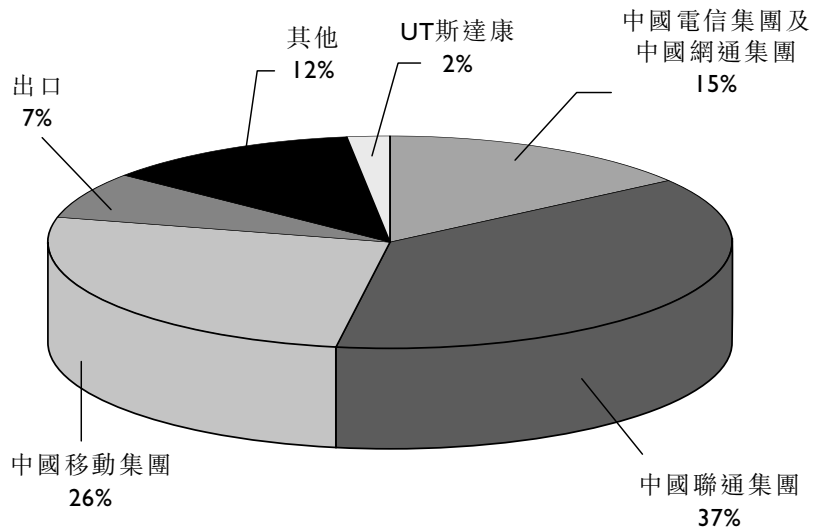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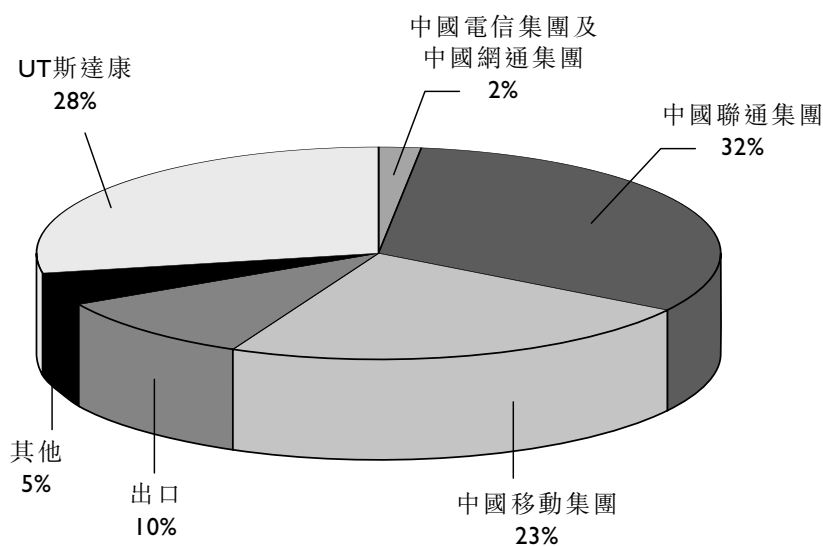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分類圖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



圖例：

UT斯達康：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網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毛利達約1,070萬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毛利為約1,540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為約47.6%，比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毛利率45.0%上升約3個百分點。此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室內分佈工程佔銷售收入之比例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約2%上升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達約99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降低約100萬元人民幣，或約9.2%。該降低主要是由於期間仲介服務費支出的減少。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利用大量仲介服務以拓展新市場，由於集團與新客戶的關係已經開始，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需要少一點的仲介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管理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略有上漲，達約510萬元人民幣，此輕微上漲主要是因為攤入行政管理費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所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營運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230萬元人民幣，或121.1%，達約420萬元人民幣。增加主要是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資本化的產品研發成本減少（二零零五年：約240萬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400萬元人民幣），同時已資本化的研發成本攤銷數額亦上漲。

主要為利息費用的財務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漲約80萬元人民幣，或61.5%，達約210萬元人民幣。此上漲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長短期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的銷售有所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獲得擴散。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將可維持而一旦中國的通訊網絡運營商恢復對其網絡的建設及優化，尤其是3G移動通訊推出市場之後，該等市場份額之利益將可實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室內分佈系統的銷售的增長趨勢持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室內分佈系統的業務以及其他無線覆蓋方案的業務。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監事」）（猶如適用於董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任何需要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之權利

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本公司H股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除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每股 面值0.10元 人民幣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中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肖良勇教授 (附註2)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L)	27.8%
西安解放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L)	15.5%
西安國際信託 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國投」)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L)	10.8%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70,151,471(L) (附註3)	10.8%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70,151,471(L) (附註3)	10.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個人持有的股份好倉。
2. 肖良勇教授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其執行董事一職。
3. 內資股由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西安市財政局與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之同一批70,151,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第2及第3分部其他人士須披露彼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A)分節披露之人士或實體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每股 面值0.10元 人民幣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中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公司 (「京泰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L)	8.4%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54,077,941(L) (附註2)	8.4%
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 (「陝西絲綢」)	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64,706(L)	7.0%
陝西省財政廳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45,064,706(L) (附註3)	7.0%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每股 面值0.10元 人民幣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中之 概約百分比
H股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4,736,000(L) (附註4)	2.3% (附註5)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L) (附註4)	2.0% (附註6)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L) (附註4)	1.6% (附註7)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L)	1.4% (附註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或個人持有的股份好倉。
2. 內資股由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之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內資股由陝西絲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陝西絲綢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陝西省財政廳，被視為於陝西絲綢持有之同一批4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佈之資訊載列。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之任何通知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9.1%。
6. Taicom Capital Ltd.持有之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8.0%。
7.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持有之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6.5%。
8. 宋穎女士持有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5.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75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據京華山一企業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項協議（「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就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作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成立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程先生及龔書喜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三人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第一季季度經營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核算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披露已足夠。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梁志軍先生及方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王全福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游先生、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